

涉及多地! 藏在弱电井里的电诈“黑匣子”

□ 新华社记者 安路蒙 贺书琛

频繁接到显示为办公电话的陌生来电,有人因此被骗走一年收入。警方调查发现,这些涉诈电话竟是从公立医院的固定电话打出。弱电井里偷偷装上的“黑匣子”背后,是一张席卷多地的电信诈骗网络……

一场VOIP(网络电话)电信网络诈骗黑灰产业链全国集群战役就此打响。新华社记者近日采访侦办案件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起底一条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集团提供呼叫服务的黑灰产业链。

医院来电背后的陷阱

“5月5日,我在家中接到显示归属地为鄂尔多斯的固定电话。对方说我在某直播App开通了直播带货权限,从下月开始每月自动扣取服务费800元。”一位受害人心急如焚地向警方说,“对方说可以帮我取消扣费服务,我同意了。等我反应过来,银行卡里的11万元都被骗走了,这可是我全家的收入!”

今年5月,东胜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线索,经过对涉诈电话号码核查,三个电话号码竟然是从该市三家公立医院的办公固定电话打出。

难道是医院内部人员参与诈骗?反诈经验丰富的老刑警分析认为,三家医院同时出现“内鬼”的概率极低,侦查重点应该放在医院的电话通信设备上。

案件分析会后,民警立即联系相关医院,联合运营商对医院通信设施开展排查。当通信维修人员从弱电管道井里出来,指着手机照片上的“黑匣子”惊呼:“语音网关(VOIP固话端设备)!”安在医院固话交换机上。

反诈民警立即冲进闷热的管道井,经现场勘验,发现仅一家医院就有16部固定电话被非法接入语音网关。

“这些‘黑匣子’相当于高级的‘号码转换器’,犯罪分子利用这些设备实现互联网与固定电话的联通。境外诈骗集团通过语音网关,将境外来电包装成了本地号码,极大降低了受害者的警惕性。”办案民警贾海军说。

顺藤摸瓜 全国收网

这些“黑匣子”如何进入医院弱电井?从哪里购买?又是谁指使安装?办案人员顺藤摸瓜,从设备安装、收售设备,再到技术支持、组织管理等环节,逐渐摸清了该团伙的组织构架及运作情况。

今年5月8日,嫌疑人白某在鄂尔多斯市某旗安装语音网关后,准备逃离时被当场抓获。据他交代,今年4月,老乡给他介绍了一个“高工资、高风险”的工作,就是潜入单位、医院、酒店安装语音网关电话线。

根据白某的供述,一个庞大的电诈犯罪团伙浮出水面。民警在辽宁省某市将语音网关收售头目祁某某及其妻子牛某抓获,从其中查获语音网关24个、网关合格证书340余张。随

后,民警在另一城市将该团伙成员孔某抓获,铲除一处违法收售语音网关窝点。

然而,上线团伙仍逍遥法外。祁某某出售语音网关时,均通过境外加密聊天软件与上线单线联系,案件侦办一度陷入困境。“当时,我们初步判断该团伙涉案语音网关1300余台。如果就此结案,意味着千余台语音网关很可能还安装在全国各地,继续被诈骗分子利用。”贾海军说。

从已查获语音网关上的10万余条诈骗电话入手,10名办案民警花费数月时间,将数以万计的碎片信息拼凑出犯罪团伙的完整“拼图”。经查,该团伙涉及全国21个省区市、犯罪嫌疑人80余名。

鉴于案情重大,东胜公安分局申请发起全国集群战役。2025年10月,90余名民警分赴21个省区市开展收网行动,成功抓获包括顶层管理、中层技术支持和底层设备安装在内的犯罪嫌疑人74名,扣押VOIP相关设备300余台,全链条铲除了这一为境外诈骗集团提供技术支持的黑灰产业链。

“隐蔽角落”的安全警示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相关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案例多发,已导致不少群众被骗。

东胜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蒯娜说,犯罪分子从弱电井、机房下手,便于其设备接入内部电话线路。犯罪分子多伪装成电工或通信运营



揪出黑灰产业链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的维修人员,利用节假日或安保松懈时段,混入写字楼、医院、企业等单位,伺机潜入弱电井,在境外诈骗分子的指挥下实施安装。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制度,其要求网络运营者落实安全管理与技术防护措施;若落实不到位,自身要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网络安全法,民警提醒,各单位应做好对固定电话涉诈风险的排除和防范,应联合运营商加强风险隐患

排查,重点检查机房、弱电井、办公电话接口等隐蔽位置是否存在异常,如发现异常设备,立即进行拆除;对进入弱电井的人员进行身份核验登记,要求施工人员提供运营商授权文件,无文件者拒绝其进入弱电井;对机房、弱电井等重点场所加装防撬挂锁,有条件的要安装监控设备。

警方提醒,日常生活中,接到自称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电话,应留个心眼,注意与官方公布的热线电话比对待核。

卷入「帮信」犯罪获刑 出借闲置对公账户

本报讯 (魏悦)

对公账户是银行为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开设用于资金往来的专用账户。近年来,有人因贪图一己私利出借对公账户,使之变成电信网络诈骗的“新宠”。日前,由蠡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出借对公账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经法院审理作出判决,判处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为获取非法利益,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动起了闲置对公账户的歪脑筋。2024年1月,王某某在明知对公账户更易被犯罪分子用于资金流转的情况下,仍将本人名下的武汉某公司的对公账户信息及U盾邮寄给他人使用,后因该对公账户U盾丢失,又协助犯罪分子补办U盾再次邮寄给对方。经查证,该对公账户短短几天内流入资金56万余元,都某某等人被诈骗资金均通过该账户进行流转、分流。

案发后,公安机关根据资金流向等线索将嫌疑人王某某抓获。王某某到案后坦言,自己当时心存侥幸,认为只是卖张卡,自己没偷没抢,不会有事。案件被移送至蠡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定,王某某的行为实质性地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了关键帮助,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今年9月10日,蠡县检察院依法向蠡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企业对公账户是企业的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流动量大,更利于资金的流转。一些犯罪分子挖空心思,盯上了对公账户,利用其实施信息网络犯罪。千万不要因贪图一时之利,注册企业、开立对公账户并出借、出借给他人,这样极易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

屋顶漏雨闹上法庭 法官悉心调解化纠纷

近日,定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让对簿公堂的双方当事人当庭握手言和,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立案后,承办法官从“邻里和睦”“诚信履约”的角度出发,向双方分析利弊。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和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逐渐平复了情绪,开始理性思考。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向原告返还装修款,用于原告楼顶防水的后续修缮;双方自愿解除之前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并就此次纠纷再无其他争议。 张新征

网上仿冒老板诈骗185万元 警方速冻账户全力挽损



本报讯 (记者 田宪忠) 近日,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反诈中心成功破获一起冒充企业负责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件,涉案银行账户提供者马某被抓获归案,账户内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返还受害人李某。

案发当日上午,受害人李某某在工作期间收到一条“钉钉”好友信息,对方昵称为“王某某”,与自己任职公司的老板姓名完全一致。因日常工作常有业务对接,李某某对该账号真实性进行核实,便默认其为老板本人。随后,该“老板”以微信账号被限制使用为由,告知李某某暂通过“钉钉”沟通公

务,并发送了一张包含某公司账户名称、银行卡号及185万元金额的截图,要求李某某立即办理转账,声称该款用于支付紧急业务款。李某某未多想,便按照要求完成了转账操作。

转账完成后不久,真正的老板王某某致电李某某,询问公司账户为何有185万元大额支出。李某某这才察觉遭遇诈骗,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接警后,广阳公安分局迅速启动反诈应急处置机制,反诈中心民警第一时间对涉案银行账户开展查询工作。经查,该账户内仍有部分涉案资金未被转移,民警当即依法对账户实施冻结,成功阻断资金外流通道。为尽快查清案件脉络、锁定相

关涉案人员,警方围绕涉案账户的开户信息、资金流向等关键线索展开深度研判,通过梳理海量交易数据、追踪资金流转轨迹,最终确定该账号的实际提供者马某,并掌握了其真实身份及藏匿地点。随后,办案民警果断出击,将马某成功抓获。

经审讯,马某对其非法提供银行账户供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涉案冻结资金已全部返还受害人李某某,马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警方正对冒充老板实施诈骗的上游犯罪嫌疑人展开全力追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实线变道致后车设备受损 肇事司机担全责并被罚

本报讯 (李金洵)

高速上行驶错过出口,因担心绕行距离过远,驾驶人违规实线变道,导致后方货车紧急制动后运输设备受损。日前,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处置了这样一起事故,肇事司机被依法处罚,并承担货车运输设备的全部维修赔偿责任。

12月5日12时30分许,李某驾驶一辆商务车在京哈高速沈阳方向行驶,当行至抚宁收费站匝道入口附近时,发现错过出口,在未观察后方车辆动态的情况下,强行压实线变道驶入匝道。后方正常行驶的货车司机发现前方突发情况后,立即采取紧急制动措施,虽成功避免了追尾碰撞,但货车因惯性导致所载机械设备发生碰撞,造成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货车司机立即报警。北戴河大队接警后,迅速调取事发路段视频录像,锁定肇事车辆及驾驶人李某,并通过车辆登记

信息与李某取得联系,通知其前往北戴河服务区接受处理。当日14时30分许李某驾驶涉事商务车抵达指定地点。经民警询问,李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称当时发现错过出口后,因担心绕行距离过远,心存侥幸实施了违规变道,变道后未察觉对后方车辆造成影响,遂直接驶离高速,对设备损坏情况并不知情。

经民警核查,李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李某两项违法行为合并作出罚款150元、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同时,李某的违规操作是此次设备损坏事件的直接原因,需承担货车运输设备的全部维修赔偿责任。

高速交警提醒

广大驾驶员在上高速公路行驶前应提前规划路线,行驶中密切关注道路标识标牌,提前做好变道准备。若不慎错过出口,应继续前行至下一出口绕行,切勿采取实线变道、紧急停车、倒车等危险行为,否则不仅危及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还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处罚。

离婚后母亲擅自将孩子带走并藏匿

法院依法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本报讯 (张笑梅 周俊) 日前,涑水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抢夺、藏匿未成年人的人格权侵害案件,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范某实施抢夺、藏匿孩子的行为,并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更凸显了司法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障。

曹某与范某婚后育有一子,二人因日常琐事矛盾累积,最终导致感情破裂,于2018年6月离婚,婚生子由父亲曹某直接抚养。然而,2025年11月2日,范某在未经曹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孩子带走,随后切断一切联系。更为严重的是,范某的行为直接导致孩子无法正常接受义务教育,失学一个多月,严重侵害了孩子的受

教育权和身心健康。曹某遂将范某诉至法院,并提出了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申请。

法院审理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监护权利。范某擅自将孩子带走,拒不向曹某告知孩子的生活学习情况,剥夺了曹某的监护权,既破坏了亲子关系,也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孩子的成长不可逆转,孩子的健康成长也离不开父母双方的抚养、教育与关爱。夫妻间的婚姻矛盾不应转嫁至孩子身上,更不能以抢夺、藏匿孩子的方式争夺孩子。

法院对曹某申请禁止范某抢夺、藏匿孩子的请求予以支持,符合发出人

格权侵害禁令的条件,遂依法发出了人格权侵害禁令,责令范某立即告知孩子的准确下落,限定时间内将孩子送回原住所,禁止再次实施抢夺或者隐匿孩子的行为。如范某违反上述禁令,将依法处以罚款、拘留等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规定: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婚姻家庭矛盾再激烈,孩子都不该成为博弈的筹码。稳定的生活环境和双亲的陪伴,是孩子成长最需要的东西。任何通过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违法手段解决家庭矛盾的行为,都会对孩子的心理健康造成难以弥合的伤害。法院的禁令能及时制止伤害,但真正能守护孩子的,是父母的理性和爱。